

理财产品流动性新规下理财产品与公募基金之异同比较

作者：黎明 | 陈颖华 | 王健

自 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发布后，随着《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理财业务规范文件的相继落地，经过 3 年多的转型与整改，理财业务在去资金池、净值化转型等方面卓有成效。

临近 2021 年年底，资管新规过渡期期限将至，在最后几个月的“冲刺”阶段，监管部门正积极行动，督促行业机构尽快完成整改、加速违规产品清退。2021 年 6 月 1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范通知》”)，基本拉齐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与公募货币市场基金的监管标准。2021 年 8 月 24 日，据媒体报道，银保监会召集国有六大行开会，部署摊余成本法理财产品的后续安排，明确监管对于理财净值化转型的决心，清理“伪净值”产品。2021 年 9 月 7 日，银保监会在《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中表示，“拆解影子银行是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重点任务，其中规范银行理财业务十分关键。银保监会持续督促银行机构压实主体责任，推进理财业务存量整改。”对于现阶段的整改成果，银保监会提到，截至 2021 年 7 月，全部理财存量整改任务已完成近七成，预计今年年底前绝大部分银行机构可完成整改。净值型理财产品占比已超过 80%；同业理财较峰值缩减 96%；保本理财、不合规短期产品规模均较资管新规发布时下降超过 98%。

2021 年 9 月 8 日，银保监会就《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此，除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范先一步落地，银保监会也补齐了针对其他类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规则，就银行理财业务与公募基金业务的监管规则进一步统一。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根据《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并结合《现金管理类产品规范通知》，不难发现，前述规范与适用于公募基金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有较多可类比之处。本文主要从以下七个方面入手，通过对照《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与现有公募行业规范间的异同，以期读者更好地理解本次理财流动性规定，并对理财产品与公募基金在流动性管控方面的监管差异有一个更具体的认识。

一. 适用范围

根据《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第二条及第四十一条，该办法适用于理财公司(即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及由境外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参照该办法执行。

对于所适用的产品类型，与《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仅适用公募基金不同，《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的规范对象包括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根据中国理财网登载的《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1年上)》，截至2021年6月底，公募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达到95.47%。银行理财领域不做公私募区分立法，可能也是考虑到当前理财业务的主流仍为公募理财。

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这一特殊类别，《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内部设专章将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流动性管理进行特别规定。而关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特殊流动性管理要求则需特别关注《现金管理类产品规范通知》的规定。

二. 内部治理架构搭建

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开始，银保监会对于包括产品流动性管理在内的风险管理亦采取自上而下的管控思路，从公司内部治理架构入手，强调压实各层级对产品风险管理的责任。在此基础上，与《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类似，《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进一步要求公司内部建立健全、有效、职责清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在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及岗位设置上，满足两个“独立”要求，一是负责流动性风险的评估与检测的岗位与人员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部门，有明确的报告路径。二是负责压力测试的部门应与投资管理部门保持相对独立。

业务隔离方面，《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即“三单要求”，其目的是针对老理财业务模式下，账户混同、通过资金池运作以达到各产品间收益调整、风险转移，客户获取所谓约定收益，而银行可留存超额收益这一脱离“受人之托、代客理财”本质的行业怪圈。对此，《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进一步要求理财公司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防范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传染。除银保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公司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与其自有资金之间不得相互进行融资，理财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为理财产品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

“三单要求”下，各产品独立运作、业绩隔离，单一产品的主要投资运作负责人将对该产品投资运作承担第一责任，取代原来的资管部门统一对各产品的业绩进行“调配”，这与公募基金的管理架构——基金经理负责制趋同。顺着这一逻辑，《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将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责任对应落实于一线投资运作管理人员，要求承担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职责的主要负责人对该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并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纳入该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等规范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
组织机构	<p>《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会对理财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重要业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董事会应当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理财业务管理职责，评价理财业务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p> <p>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上部分职能。</p> <p>第三十八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制定、定期评估并实施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具备从事理财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p>	<p>第八条 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体系应当健全有效、权责分明、协调制衡。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对建立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有效执行承担主要责任，基金管理人的合规负责人应当监督检查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p>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等规范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
	<p>《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p> <p>第六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职责)理财产品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指定专门部门和专门岗位,配备充足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与监测,监督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岗位与人员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部门,具有明确且独立的报告路径。</p> <p>第十二条 (压力测试)理财产品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相关部门应当与投资管理部门保持相对独立。</p>	<p>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严密完备的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的业务控制流程、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独立严格的监督制衡与评估机制、灵活有效的应急处置计划等。</p> <p>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岗位并配备足够的人员负责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评估与监测,监督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岗位与人员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部门,并具有明确且独立的报告路径。</p> <p>第七条(四)由专门部门负责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该部门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部门.....</p>
落实组合负责人责任	<p>第七条 (投资管理部门职责)理财公司中承担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职责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该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p> <p>第八条 (考核问责机制)理财公司应当针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严格的考核问责机制,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纳入该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p>	<p>第十条 基金经理应当对所管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承担直接责任。.....</p> <p>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严格的考核问责机制,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纳入基金经理的年度考核评价标准,并与其薪酬奖励挂钩。</p>

三. 产品设计

无论是理财产品还是公募基金,其流动性管控的最终目标皆为确保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而理财净值化转型的基础亦体现于估值公允,确保产品净值真实反映底层资产情况,不应一味追求所谓净值体验,避免出现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低流动性资产的真实价值方才“现身”拖累产品净值,导致“先赎占优”及对后进入投资者的不公平。同时,在投资者结构上,吸取前几年公募委外定制业务中大客户进出对于中小投资者的侵害的经验教训,对于该等投资者“一股独大”的产品有必要设置特殊的机制要求。

借鉴公募基金从 2017 年开始对于产品流动性管控的经验,《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要求,在理财产品设计阶段,应在综合评估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确定开放式、封闭式等产品运作方式,合理设计认购和赎回安排,制定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对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对理财产品进行集中登记时同步提交。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对于拟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占 50%以上的理财产品,以及投资者集中度超 50%的产品,均要求其需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但需要注意的是,该项投资者集中度的要求亦适用私募理财产品,对比基金行业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不适用该等投资者集中度的规定。另外,对于集中度超 50%的公募基金,证监会还同时要求需采用发起式设立,但理财产品并无此项要求。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等规范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及私募细则
产品设计之基本要求	<p>第十五条.....(运作方式)理财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设计阶段,在综合评估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确定开放式、封闭式等产品运作方式,合理设计认购和赎回安排,制定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p> <p>理财产品拟采用开放式运作的,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应当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认购、赎回安排相匹配,投资策略应当能够满足不同市场情形下投资者的赎回需求,理财产品投资者结构、估值计价等方面安排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p> <p>理财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评估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结论至少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由承担该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职责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集中登记时同步提交。</p>	<p>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产品的初始设计阶段,综合评估分析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采取开放式运作。</p> <p>拟实施开放式运作的,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相匹配,投资策略应当能够支持不同市场情形下投资者的赎回要求,基金投资者结构、基金估值计价等方面安排能够使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p> <p>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前述要求形成基金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至少经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评估签字后,在基金注册申请时予以提交。</p>
针对底层低流动性资产	<p>第十七条 (低流动性资产)单只理财产品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且定期开</p>	<p>第十三条 对主要投资于非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及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基金,</p>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等规范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及私募细则
	<p>放周期不得低于 90 天, 该产品销售文件还应当做出充分披露和显著标识:</p> <p>(一)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 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p> <p>(二)计划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p> <p>对于其他理财产品, 非因理财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 该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p>	<p>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p>
针对普通股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	<p>第二十条 (单一投资者份额)单只理财产品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 50%的, 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 90 天(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做出充分披露和显著标识, 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p> <p>《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不得用自有资金购买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p> <p>《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行理财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 20%, 不得超过单只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p>	<p>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新设基金, 拟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 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且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 3 个月(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并采用发起式基金形式, 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标识, 且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p> <p>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第四十条(四)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 不受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限制。</p>
针对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者集中度	<p>《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范通知》</p> <p>八、商业银行、理财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的,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在销售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标识;</p> <p>(二)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p>	<p>第二十八条基金管理人新设货币市场基金, 拟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50%情形的, 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要求外, 还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情形之一:</p> <p>(一)不得采用摊余成本法对基金持有的组合资产进行会计核算;</p> <p>(二)80%以上的基金资产需投资于现金、</p>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等规范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及私募细则
	(三)不得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或者80%以上的资产应当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私募产品	第二十一条 (私募定开产品)定期开放周期低于90天的 私募理财产品 应当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每个交易日开放的私募理财产品,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认购和赎回安排等执行银保监会关于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 前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同业融资).....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但应当事先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与投资者作出明确约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场外证券业务的,应当进行特别揭示。 <i>【针对公募基金无具体限制,但实践中,基金合同一般会明确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i>

四. 对产品投资端的管控

同样,本次《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对于产品投资端的管控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一以贯之,在对单票、单产品集中度管控、5%现金流动性管理等要求的基础上,控制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加强理财产品同业融资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理财产品买入返售交易押品的管理制度。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等规范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范
投资集中度 管控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同一银行理财子公司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 单一上市公司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 第十五条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 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等规范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范
	<p>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p> <p>(二)商业银行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p> <p>(三)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非因商业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p>	<p>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p> <p>(二)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p> <p>.....</p> <p>第三十五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现金资产配置要求	<p>《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p>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等规范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范
	<p>开放式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应当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以备支付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p>	<p>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p> <p>《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p> <p>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将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计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现金类资产范围。</p>
流动性受限资产管控	<p>第十八条 (流动性受限资产)单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和每个交易日开放的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单只定期开放式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0%。</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理财公司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p> <p>非因理财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理财公司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单只开放式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对单一资管计划无该项要求】</p> <p>前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p>
交易对手风险管理	<p>《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交易押品)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产品买入返售交易押品的管理制度，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p>	<p>《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p> <p>第十七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资质审慎确</p>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等规范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范
	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u>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 第四条第(五)项逆回购方对回购标的券、交易对手等风险管理要求 不得低于公司自营业务或资管产品投资约定的资质要求。

五. 对产品运营端的管控

产品资金端，对于投资者集中度的管控除了在产品初期，根据持有产品规模占比是否达到 50%，分为两类产品并对集中度超过 50%的产品设计时增加诸多限制外，产品存续期内，亦要求集中度未超过 50%的产品应持续保证投资者持有比例不超过 50%，因被动超过 50%的，后续不得继续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而未来正式稿落地，对于办法实施前现存的集中度超过 50%的产品，无需调整现有的运作方式，但在该投资者占比降至 50%以下之前，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的后续认购。由此可见，未来对于理财产品的资金端管控与公募基金基本一致。

针对赎回管理，与《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相同，《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亦要求理财公司对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该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同时，《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中规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也与《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审慎确认认购赎回、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等。

除此之外，为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要求理财产品应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范
认购赎回管理措施之基本要求	第十条 (应对措施)理财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	第十九条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范
	<p>综合运用以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p> <p>(一)认购风险应对措施, 包括: 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 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包括: 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 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理财公司应当明确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实施条件、发起部门、决策程序、业务流程等事项, 确保相关措施实施的及时、有序、透明及公平。</p>	<p>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p> <p>第二十二條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 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 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二)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三)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四)收取短期赎回费; (五)暂停基金估值; (六)摆动定价;</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围绕前述工具的実施条件、发起部门、决策程序、业务流程等事项, 制定清晰的内部制度并定期更新, 确保相关工具实施的及时、有序、透明及公平。</p>
巨额赎回	<p>第二十六條 (巨额赎回).....</p> <p>开放式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的, 理财公司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可以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p> <p>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选择</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條</p> <p>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 基金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 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p> <p>第二十四條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p>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范
	撤销的，理财公司可以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连续巨额赎回	第二十七条 (连续巨额赎回)开放式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理财公司还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 连续发生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	第二十八条 (暂停接受赎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该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的，理财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短期赎回费	第二十九条 (短期赎回费)理财公司可以按照事先约定，向连续持有少于 7 日的开放式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理财产品财产。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不低于 1.5%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事先约定。
暂停估值	第三十条 (暂停估值).....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	第二十四条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范
	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理财公司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中事先约定。
摆动定价	第三十一条 (摆动定价)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发生大额认购或赎回时,理财公司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理财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与操作方法,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与操作方法应在基金合同中事先约定,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侧袋机制	暂无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 第五条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7日可变现资产测算	第二十五条 (每日净赎回)理财公司应当对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该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单一资管计划与公募基金无该项要求】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范
信息披露	<p>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理财公司应当依照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p> <p>(一)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披露开放式理财产品认购、赎回安排,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等信息;</p> <p>(二)针对理财产品特点确定拟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相关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确保相关措施在必要时能够及时、有效运用;</p> <p>(三)理财产品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理财产品<u>季度</u>、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p> <p>(四)理财公司应当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u>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者;在运用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u>,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p>	<p>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基金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主要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以便投资者了解其自身的流动性偏好与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匹配情况。</p> <p>(一)基金发售过程中,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发售文件中披露以下信息: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p> <p>(二)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p> <p>第二十七条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u>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u>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u>,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i>【对于公募基金,收取短期赎回费无需特别通知,对于其他启动</i></p>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范
		<i>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一般均需临时公告】</i>
存续产品处理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施行前存续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理财公司不得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	第四十一条 (三)存续基金拟变更为本规定第十四条或第二十八条约定基金品种的,应当依法履行更新注册等程序。 本规定施行前,单一投资者持有开放式基金份额已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后续不得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1 年上)》,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自 2018 年 10 月几乎从零起步, 发展到 2021 年 6 月底, 存量规模已达全部理财产品的 30.15%。该产品缘起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其中提及“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 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由于缺乏配套规则的约束, 作为理财业务下的类货币产品, 其投资运作的灵活度“秒杀”受到严格监管的公募货币市场基金, 行业对此争议较大。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野蛮生长”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仅是理财业务从预期收益型产品转向净值型的过渡型产品。由此, 《现金管理类产品规范通知》先一步落地, 抑制其无序扩张, 形成新的监管套利。不过考虑到机构承受能力, 防范银行在过渡期结束前集中抛售资产出现断崖效应, 监管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也表示, 对此类产品需要审慎设置过渡期, 比照资管新规过渡期顺延 1 年的精神, 将过渡期截止日设定为 2022 年底, 促进相关业务平稳过渡。

《现金管理类产品规范通知》关于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组合期限管理、投资集中度、流动性资产配比、针对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控手段、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当日提现额度等方面的要求与公募货币基金的监管规则基本一致, 仅是在部分风控指标细节上略有差异。为体现本文完整性, 以下我们也将该通知中对于现金管理类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与《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针对货币基金的特别规定予以对比列示, 供读者参考。

	《现金管理类产品规范通知》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定
投资集中度管控	<p>(二)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p> <p>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p>	<p>第三十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p> <p>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三)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p> <p>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 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 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p>	<p>《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 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 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p>
	<p>(四)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第三十四条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现金管理类产品规范通知》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定
流动性资产配比	<p>四、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p> <p>(二)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p> <p>(三)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四)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p> <p>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二)(四)项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三)项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二)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p> <p>(四)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单只货币市场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被动超过比例限制的，比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执行。</p> <p>《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投资者集中度管控	<p>八、.....</p> <p>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p>	<p>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p>

	《现金管理类产品规范通知》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定
	<p>(一)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二)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现金管理类产品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投资者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托管机构,托管机构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非因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一)(二)项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单只现金管理类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p> <p>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p>	<p>(一)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二)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货币市场基金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p> <p>第三十五条 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第三十一条 对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货币市场基金,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应当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对当日单个</p>

	《现金管理类产品规范通知》	《公募基金流动性规定》等规定
	<p>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现金管理类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银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第二十七条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当日提现额度	<p>十、.....</p> <p>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审慎设定投资者在提交现金管理类产品赎回申请当日取得赎回金额的额度，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赎回金额设定不高于 1 万元的上限。</p>	<p>《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p> <p>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 赎回提现业务”提现金额设定不高于 1 万元的上限。</p>

七. 合作机构管理

《理财产品流动性办法》第五章“合作机构管理”，该章节下的合作机构除了代销机构外，还包括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即 a)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b)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c)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而对于公募基金而言，除 FOF 产品可投资其他公募基金、MOM 产品可委托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顾外，其投资端与外部机构合作空间相对较小，故对于公募产品的流动性管理规则尚未直接涉及对于合作机构的监督管理。本章节系结合理财业务自身的独特性而设置，要求理财公司结合各个合作机构在理财业务中承担的不同职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方合作行为持续满足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黎明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linkslaw.com



陈颖华
+86 21 3135 8680
tracy.che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